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原计划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该项议案，后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筛选与调研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